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是指：

- （一）按《条例》披露的“内幕消息”；
- （二）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 （三）按《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要求披露的信息；
- （四）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是指将此类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在规定的渠道、以规定的方式向公众披露，并及时报送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行为。披露方式须使公众能平等、适时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信息披露的方式不得导致任何人士或任何类别人士在证券交易上处于占优的地位。公司公布资料的方式，亦不得导致其证券在香港联交所的买卖不能反映现有的资料。<sup>1</sup>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联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一致行动人。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领导工作；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 第二章 持续的消息的披露义务

### 第一节 内幕消息的披露

**第八条** “内幕消息”是指关于与公司、其股东或高级人员、公司的证券或衍生工具有关的未公布的具体消息或资料，而该等消息或资料并非被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进行该公司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包括对公司有利或不利消息或资料。<sup>2</sup>

---

<sup>1</sup> 《香港上市规则》第 13.06B 条

<sup>2</sup> 《条例》第 307A(1)条

本定义中的“高级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包括执行、非执行及独立董事）、监事、经理、秘书及其他参与公司管理的人，这不只是上市公司层面的，还可以包括参与管理任何重要子公司的人员。其中，“经理”通常是指在董事会的直接授权下负有管理责任的人，而该管理责任影响整个公司或其重大部分。“秘书”是指董事会秘书。任何人如履行等同“经理”的职责，通常会被视为“参与公司管理的人”。<sup>3</sup>

**第九条** 公司须在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在香港联交所刊登公告等方式向公众披露该消息<sup>4</sup>，该规定依法被豁免的除外（请参阅第十条的除外情况）<sup>5</sup>。

如果高级人员在以该身份执行职能时知道或理应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并且一个合理的人，作为公司的高级人员，会认为该等消息属于与公司有关的内幕消息，则推定公司知道该等内幕消息。<sup>6</sup>

**第十条** 如果所披露的消息不准确（在某事关重要的事实方面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不完整（因遗漏某事关重要的事实而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公司将仍属违反其披露义务。<sup>7</sup>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的高级人员须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对内幕消息作出披露。<sup>8</sup>如果公司未披露内幕消息，而该项违反是由公司的高级人员的蓄意、罔顾后果或疏忽的行为所导致，或未采取合理披露措施，则相关高级人员亦须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sup>9</sup>

**第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内幕消息 / 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sup>10</sup>

- （一） 公司修改章程性文件；
-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sup>3</sup> 《条例》第一部分附件一

<sup>4</sup> 《条例》第 307B(1)条

<sup>5</sup> 《条例》第 307D 条

<sup>6</sup> 《条例》第 307B(2)条

<sup>7</sup> 《条例》第 307B(3)(a)条

<sup>8</sup> 《条例》第 307G(1)条

<sup>9</sup> 《条例》第 307G(2)条

<sup>10</sup> 《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第 35 段

- (三) 公司的业务展望出现重大变动；
  - (四) 公司预期盈利出现重大变动；
  - (五) 公司的财务状况出现变动，如发生现金流危机、信贷紧缩；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的决定；
  - (八)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九)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 (十)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比如公司进行新股配售、拆分、合并、股本削减、股本回购计划等；
  - (十二) 公司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三) 公司分配股息计划，以及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额有变，股息政策出现重大变动；
  - (十四) 公司控股股东抵押公司的股份；
  - (十五) 公司会计政策出现变动，审计师或与审计师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出现变动；
  - (十六)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八)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九) 其他监管机构认定的重大事件/内幕消息。

以上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公司会迅速评估某事件及情况对股价的可能影响，并有意识地决定某项事件或某组情况是否属于须予披露的内幕消息。

### 第十三条 安全港

(一) 如作出某项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会构成违反某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则在有此情况期间公司无需披露该内幕消息；

(二) 在公司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相关内幕消息保密，及该等内幕消息得以保密的前提下，公司在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情况持续期间可暂缓披露该等内幕消息：

1. 该消息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
2. 该消息属商业秘密；
3. 该消息关于中央银行提供流动资金支援；或
4. 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而不需作出披露的情况。<sup>11</sup>

5. 如果公司依赖以上第十三条第(二)项的保密措施作为不履行披露义务的依据，或涉及某事项的发展而最终可能需要引用例外情况处理，则公司必须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确保遵守该等措施。<sup>12</sup>内幕消息的泄漏将即使公司丧失不披露内幕消息的权利并致使公司必须作出披露。<sup>13</sup>

##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

<sup>11</sup> 《条例》第 307D 条

<sup>12</sup> 《条例》第 307D(4)(a)条

<sup>13</sup> 《条例》第 307D(4)(b)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三条** 按照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披露须符合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年度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须于股东大会召开至少 21 天以前、上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送。<sup>14</sup>

**第二十六条** 中期报告或中期摘要报告。中期报告或中期摘要报告须于上半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以内披露。

**第二十七条** 业绩公告。上半个会计年度的业绩初步公告须在该半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以内、董事会批准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早者为准）的 30 分钟之前披露。<sup>15</sup>整个会计年度的业绩初步公告须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以内、董事会批准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早者为准）30 分钟之前披露；<sup>16</sup>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sup>14</sup> 《香港上市规则》第 13.46(2)条

<sup>15</sup> 《香港上市规则》第 13.49(6)条

<sup>16</sup> 《香港上市规则》第 13.49(1)条

---



**第二十九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三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包括：

-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董事、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联交所、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悉上述重大事件后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须遵守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对须予公布的交易作出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须遵守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对关联交易作出披露。

(一)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任何交易，以及符合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特定条件的交易等。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披露关连交易。

(二) 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披露可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下述有关公司概况和公司治理概要的信息。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 (二) 注册资本；
  - (三) 注册地；
  - (四) 成立时间；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六) 法定代表人；
  - (七) 近3年股东大会（股东会）主要决议；
  - (八) 董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 (九) 监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 (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 (十一)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 (十二) 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十三) 《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或资料。
-

**第四十二条**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sup>17</sup>，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 第一节 内幕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四十四条** 公司所有潜在的内幕消息须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如下：

- (一) 决定某一信息是否为内幕消息；
- (二) 公司是否有权延迟公布内幕消息（请参阅第十三条的有关条文）；
- (三) 在需要时批准公告；及
- (四) （如适合）决定采取其他行动（例如当若干不确定的情形有待澄清时，决定是否申请短暂停牌或停牌）（请参阅第六章第十一节有关短暂停牌的条文）。

**第四十五条** 在报告任何潜在的内幕消息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在适合的情况下）：

- (一) 向公司外部顾问征求意见，如有必要；
- (二) 决定董事会是否需参与；及
- (三) 协调披露的实际形式。

**第四十六条** 对于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任何潜在的内幕消息，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定情况正在变化且信息目前无法披露时，董事会秘书须监督编制适宜的公告草稿，使随后的信息须予披露的时候可立即进行披露。

**第四十七条** 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为内幕消息已经泄露，或内幕消息在事实或其影响未确定前存在泄露的危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决定发布临时公告。任何

---

<sup>17</sup> 《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9(7)条

临时公告均应尽可能地详细说明标的事宜，列明无法作出更详尽公告的原因，并承诺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进一步的细节。<sup>18</sup>

**第四十八条** 公司引用上文第十三条第（二）项的保密措施作为不履行披露义务的依据，但一旦出现泄漏情况且无法立刻作出公告（无论是详尽的公告还是临时公告），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考虑申请公司股份交易短暂停牌直至作出披露为止。

**第四十九条** 披露提供股东大会的信息应履行下列程序：

- （一）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决议；
- （二） 如有必要，可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和建议，并签字确认；
- （三） 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确认；
- （四）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宜。

**第五十条** 披露提供董事会的信息应履行下列程序：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签字确认；
- （二） 如有必要，可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和建议，并签字确认；
- （三） 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确认；
- （四）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宜。

**第五十一条** 披露监事会提供的信息应履行下列程序：

- （一） 监事会核对信息，并签字确认；
- （二）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具体披露事宜。

**第五十二条** 披露经营管理层提供的信息应履行下列程序：

- （一） 提供披露信息的总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核对信息，并签字确认；
- （二） 总裁或总裁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复核，并签字确认；
- （三） 如有必要，可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和建议，并签字确认；
- （四） 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确认；
- （五）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具体披露事宜。

---

<sup>18</sup> 《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第 42 段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五十四条** 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充分履行其信息披露职责，凡本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分公司发生本章以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提供该等事项的各类信息和相关文件。必要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出席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联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总裁；
- 3、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 4、董事会秘书；
- 5、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十六条** 以上授权人不得披露尚未向市场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且不得就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价格或价值造成重大影响的任何事宜发表评论。以上授权人亦不可向任何公司外部提供任何尚未向市场披露的实际或预测的财务业务或指引。

**第五十七条** 董事的职责：

(一) 董事应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披露公司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监事的职责：

(一) 监事应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二)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以公司名义披露信息；

(三) 监事会披露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监管部门、联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其职责包括：

(一) 负责准备和递交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二)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有权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三) 负责内幕消息的保密工作。对各种原因引起的公司内幕消息外泄，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监管部门和上市地交易机构。

**第六十条** 高级人员负有确保公司履行内幕信息披露责任的最终责任。高级人员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违反披露规定。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资料的保管和交接工作，防止保密信息泄漏。

**第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众场合或向新闻媒体谈论涉及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并注意相关拟披露信息材料的保管、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以获取不当利益。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在公司内开展识别内幕消息（以及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六十五条** 公司提供给客户和外部人士的信息资料，不得包含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个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报送的信息资料，若先于公开披露日期上报，应注明“尚未披露，请予保密”和“以上信息未经审计”字样，并争取与有关主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向对口监管机构报送资料前，材料需经董事会秘书审批并登记备查。

**第六十七条** 由于工作失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的，应当追究其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与聘请的可能接触到内幕信息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连）人等订立保密协议；若上述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连）人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六十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十条** 公司将在联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本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七十三条** 高级人员必须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违反内幕信息披露规定。就此而言，高级人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有责任确保设有适当的系统及程序，并定期加以检讨，从而使公司能遵守内幕信息披露规定。担当执行角色的高级人员亦有责任监督有关机制能妥善实施及运作，以及确保能适时发现和解决任何重大缺失。董事会在制订有关系统及程序时，应顾及公司的特定需要和情况。<sup>19</sup>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专项指引

<sup>19</sup> 《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第 60 段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的信息披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可于公司的网站不时提供投资者关系的相关信息或答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但不得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网络投资者交流会向投资者提供未公开的内幕消息<sup>20</sup>。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不得于回复投资者的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的咨询时提供任何内幕消息<sup>21</sup>。

## 第二节 分析员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回答分析员问题或审阅分析员报告草拟本或财务预测时不得提供内幕消息<sup>22</sup>。

**第七十七条** 公司无义务纠正或澄清分析员报告或财务预测中的错误。公司就任何分析员报告或财务预测而向分析员作出的任何评论应仅限于重大程度上可能误导市场的事实信息和相关假设。在此情况下，公司可向分析员指出已向市场公布的资料<sup>23</sup>。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员或记者有选择性发布内幕消息<sup>24</sup>。

**第七十九条** 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明示或暗示地认可任何分析员报告或财务预测。因此，公司不应：

（一）向外部分发分析员报告或预测，但为了董事会或管理层内部目的进行分发除外；

（二）在公司网站上刊发分析员研究报告或提及分析员的建议；

（三）选择性地提及特定分析员，或公开评论分析员的建议或调研。

**第八十条** 证券事务代表应保存分析员所作的盈利预测记录，并定期将该等预测的汇总报告提供给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将参照公司自身内部预测及公司公布

<sup>20</sup>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第 10 及 11 条。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

<sup>21</sup>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第 12 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自律公约》第六条

<sup>22</sup> 《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第 81 段

<sup>23</sup> 《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第 82 段

<sup>24</sup> 《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段

的任何财务预测，监察分析员所作盈利预测两者之间差异变化。如财务负责人得知分析员的共识预测与管理层自身预期存在的分歧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价格或价值造成重大影响，则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将该事宜转交由董事会办公室考虑是否应作出公告。

### 第三节 简介会、采访、调研、现场参观

**第八十一条** 公司将不时安排公开的简介会，接受外界来访、调研等，作为与投资界成员交流的平台和机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向媒体和大众提供电话会议设备或该公开简介会的网络视频。公司对该等简介会、外界采访、调研、现场参观等应事前告知董事会秘书。公司不得在这些简介会、采访、调研、现场参观过程中披露任何内幕消息。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的代表应出席所有公开简介会、外界采访、现场参观等。应保留该简介会、外界采访、现场参观等的会议记录。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可安排财经界成员和公司中小股东进行现场参观。公司应确保该访问期间不得提供及应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得任何内幕消息。<sup>25</sup> 证券事务代表应参加该实现场参观。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可不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员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沟通。在进行一对一的沟通时不得提供或披露任何内幕消息，但此前已经公布者除外。证券事务代表应参加该等沟通会。

**第八十五条** 如代表认为在该简介会或会议期间不慎披露了内幕消息，则该代表须立即将该事宜报告董事会办公室从而立即向公众披露。

### 第四节 市场揣测和市场谣传

**第八十六条** 当存在有关公司的传媒揣测或市场谣传时，董事会办公室应评估公司是否有需要披露的内幕消息。董事会办公室应与就公司是否适合对该传媒揣测或市场谣传作出回应进行商议。

---

<sup>25</sup> 《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第 81 段

**第八十七条** 如果该传媒揣测或市场谣传并无实质内容或市场对该传媒揣测或市场谣传并无反应，则总体而言公司无义务予以回应。<sup>26</sup>如果公司不予回应，则应对不予回应的理由作出记录。

**第八十八条** 如果公司认为市场对无实质内容的揣测或谣传的反应已导致市场出现混乱，则公司可考虑通过刊发正式公告的方式（而非通过单一份刊物或以新闻稿的方式）作出否定公告。<sup>27</sup>

**第八十九条** 传媒揣测或市场谣传越准确，则越有可能已失去保密性，因而披露不能延误并需要作出公告。<sup>28</sup>

**第九十条** 只有经授权的发言人方可与外部各方就传媒揣测或市场谣传进行沟通。如果传媒要求提供内幕消息，则经授权人士的答复应为“不予置评”。

## 第五节 传媒

**第九十一条** 公司将不对传媒提供含有内幕消息的“独家”访谈或报道。

**第九十二条** 公司不得‘非正式’地向传媒提供重要消息，须假定‘非正式’的讨论并不保密且讨论的内容将被公开。

**第九十三条** 以禁止披露的方式向记者提供内幕消息并禁止他们在公告发布前使用该等消息是不正确的。在这种限制下发布消息从本质上属于选择性的披露，一旦该消息披露给记者们，公司将承担对该消息失去控制的风险。

**第九十四条** 消息不应通过公告的方式安排在周一发布，而又同时在周末事先发给其他刊物，以便能获得一个有利的宣传效果。

## 第六节 内部简报

**第九十五条** 不得选择性地通过定期向雇员发送最新消息，不论是以内部会议或任何其他渠道向雇员提前告知内幕消息，除非该等雇员是为履行其职责而需要知悉该消息。

---

<sup>26</sup> 《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第 80 段

<sup>27</sup> 《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第 80 段

<sup>28</sup> 《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第 79 段

**第九十六条** 如果雇员为履行其职责而需要知悉内幕消息，则这些雇员的姓名应记载在一份由公司保存的关于雇员内幕人士的内幕人士名单上，且这些雇员应当确认其与该等消息的有关职责和责任。

### 第七节 关于应对内幕消息外泄的政策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牵头对内幕消息的外泄进行调查。公司应要求所有在外泄前获得内幕消息的专业服务机构承诺对该外泄情况进行调查。公司应监察该调查的进展，并要求参与调查的专业机构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第九十八条** 如果发生内幕消息外泄的情况，应采取“不予置评”策略，尽可能避免媒体报道。如无法避免媒体报道，则披露委员会应考虑是否需要发布公告。

### 第八节 监控媒体和股价变动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事务代表应监察：

- （一）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
- （二）媒体对公司业务相关的各种重要驱动因素的报道；
- （三）行业监管机关、政府部门、评级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出版的各种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刊物；<sup>29</sup>
- （四）各外部经营环境的改变情况，例如：外币汇率、商品市场的价格或者各税务管辖区内的各种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变动；<sup>30</sup>
- （五）公司证券价格的变动情况。

**第一百条** 证券事务代表如果发现公司证券可能或已出现了虚假市场的情况，应将这一情况报告董事会秘书，由其决定此情况应否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审议。

### 第九节 编制定期披露文件和其他披露文件期间获得的信息

---

<sup>29</sup> 《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第 88 段

<sup>30</sup> 《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第 89 段

**第一百〇一条** 如果在编制定期披露文件（例如：财务报告、通函和上市文件）期间，公司知悉内幕消息或某些事宜或财务走势的信息可能已形成为内幕消息，公司必须立即就此内幕消息进行披露。公司不得等到披露文件发出后才披露此信息。<sup>31</sup>

## 第十节 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股东 / 投资者沟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不得披露内幕消息。董事会秘书应参加该等会议。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之前应当与外部审计师共同做好公司业绩、利润分配方案等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的应当提前刊登公告，提示投资者参加。

**第一百〇六条** 如在股东大会或业绩说明会期间不慎披露了内幕消息，须立即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及尽快向公众披露。

## 第十一节 短暂停牌

**第一百〇七条** 为确保公司的证券保持高效交易的有效方法，在以下情况，公司可申请短暂停牌：

（一）公司的证券存在或可能存在虚假市场但又不能立即发出公告；<sup>32</sup>

（二）公司有内幕消息要披露但又不能立即发出公告；

（三）内幕消息可能已经失去保密性但又不能立即发出公告；和 / 或

（四）公司已签订了协议或者已经最终确定了该协议各主要条款的内容而有关交易属《香港上市规则》的须予公布交易。<sup>33</sup>

<sup>31</sup> 《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第 90 段和第 91 段

<sup>32</sup> 《香港上市规则》第 13.10A 条

<sup>33</sup>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37 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考虑是否需要寻求短暂停牌，以便维持公司证券的买卖市场有序、公平和有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十二节 香港联交所的质询

**第一百〇九条** 如果公司的股价或交易量出现异常变动或者有可能出现虚假市场，香港联交所可能就这些情况提出质询。为了做好准备随时回应香港联交所提出的股价和 / 或虚假市场查询，董事会秘书应建立迅速进行商讨和审查回复的制度，以便公司能够通过如下方式对于香港联交所的质询作出及时的回应<sup>34</sup>：

(一) 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及应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布公司所知悉任何与查询事宜有关的资料，为市场提供信息或澄清情况；或

(二) 若（及仅若）公司董事经作出在相关情况下有关公司的合理查询后，并没有知悉有任何与公司上市证券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的波动有关或可能有关的事宜或发展，亦没有知悉为避免虚假市场所必需公布的资料，而且亦无任何须根据内幕消息条文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以及若香港联交所要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表公告作出声明。

## 第七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设立专卷存档保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以公司名义对外联络事务时（主要指联系香港联交所），应做电话联系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要存档保管），以公司名义对上述单位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 第七章 附则

---

<sup>34</sup> 《香港上市规则》第 13.10 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制度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制度将随着信息披露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附件：《须予公布的交易》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公司须予公布的交易包括以下几类：

（一）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是指公司收购资产，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 1、收购资产的价值相当于公司资产总值的 100%或以上；
- 2、收购的资产在最近公布的经审计帐目中应占净利润（减去除税项以外的所有费用，但未计入非经常项目）相当于公司净利润的 100%或以上；
- 3、应付交易的代价相当于公司市值总额的 100%或以上；
- 4、收购资产的应占收益相当于公司收益的 100%或以上；
- 5、公司为收购而发行的股本价值相当于公司过去已发行股本价值的 100%或以上。

（二）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是指公司变现资产，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 1、变现资产的价值相当于公司资产总值的 75%或以上；
- 2、变现的资产在最近公布的经审计帐目中应占净利润（减去除税项以外的所有费用，但未计入非经常项目）相当于公司净利润的 75%或以上；
- 3、应收交易的代价相当于公司市值总额的 75%或以上；
- 4、变现资产的应占收益相当于公司收益的 75%或以上。

（三）主要交易——收购事项。主要收购交易指公司收购资产，并且该项收购的资产根据（一）项 1-5 中的基准计算所得的比例为 25%或以上，但低于 100%。

（四）主要交易——出售事项。主要出售交易指公司变现资产，并且变现的资产根据（二）项 1-4 中的基准计算所得的比例为 25%或以上，但低于 75%。

（五）须予披露的交易。须予披露的交易指公司收购或变现资产，并且该项收购或变现的资产根据任何测算比例计算所得的比例为 5%或以上但低于 25%。

---

（六）股份交易。股份交易指根据（一）项 1-5 中的基准计算所得的比例均低于 5% 的资产（包括证券，但不包括现金）收购，而有关代价包括公司的证券。

公司须予公布的交易以《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为准。